

# 抵债资产处置重要信息披露

## 一、房屋租赁情况

1、标的第1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2023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2、标的第2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2023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3、标的第3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2023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4、标的第4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2022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5、标的第5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2022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

由受让方享有。

6、标的第6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7、标的第8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8、标的第9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2021年3月19日至2030年7月31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9、标的第10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2021年3月19日至2030年7月31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10、标的第11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2021年3月19日至2030年7月31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11、标的第12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

租期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12、标的第 13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13、标的第 14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14、标的第 15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15、标的第 16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16、标的第 21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

由受让方享有。

17、标的第 22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18、标的第 23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19、标的第 38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20、标的第 41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21、标的第 42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22、标的第 43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

租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23、标的第 44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24、标的第 47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

25、标的第 54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26、标的第 55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27、标的第 57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

由受让方享有。

28、标的第 58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29、标的第 59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30、标的第 61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31、标的第 69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32、标的第 70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33、标的第 71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

租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34、标的第 72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35、标的第 73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36、标的第 74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37、标的第 82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38、标的第 83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

由受让方享有。

39、标的第 91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40、标的第 92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41、标的第 93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42、标的第 94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43、标的第 95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44、标的第 96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

租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45、标的第 97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46、标的第 98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47、标的第 99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48、标的第 112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49、标的第 113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

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50、标的第 114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51、标的第 115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52、标的第 116 项房产为出租状态，已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租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，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。受让方按转让合同约定付清成交款后，如有预收租金，预收租金由受让方享有。

## 二、产权证办理情况

标的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、28、29、30、31、32、33、34、35、36、37、38、39、40、41、42、43、44、45、46、47、48、49、50、51、52、53、54、55、56、57、58、59、60、61、62、63、64、65、66、67、68、69、70、71、72、73、74、75、76、77、78、79、80、81、82、83、84、85、86、87、88、89、90、91、92、93、94、95、96、97、98、99、100、101、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107、108、109、

110、111、112、113、114、115、116 项房产系通过法院裁定取得，均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，信息披露公示面积为原产权证面积，实际面积以产权过户测绘为准。